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(103.10.17)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(113.11.12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設置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，並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負責召開及執行本會議所議決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，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。
- 四、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寒暑假期間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- 五、 本會議下設系務發展暨預算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、學術委員會、證照及就業輔導小組、圖書及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等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 本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臨時委員會。
- 七、 本會議議決事項，如屬一般議案，須經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採多數決通過；如屬重大議案，則須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。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